

成品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肯迈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江路 280 弄 80 号 13 幢 1592 室

法定代表人：肖丽海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13160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成品车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及合同附件：

第一条 一般条款

一、货物名称：成品车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成品车，是指甲方交付乙方运输的成品车（成品车包含但不限于商品车、二手车、样车、展车以及随车运送的车辆合格证、随车工具及文件等其他物品）。成品车的型号、数量、质量、运输时间和运输地点、包装等以每次货物运输的交接单载明为准。

二、起运地和目的地

- 1、货物起运地：甲方指定的起运地点及二次转运地点（具体以每次货物的交接单载明为准）。
- 2、货物目的地：货物交接单等文件载明的甲方指定的到达地点。

三、运输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合规的成品车公路运输专用车运送成品车。
- 2、乙方保证用于运输的车辆具备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安全性能，并提供相应的年检材料、车辆行驶证等供甲方核实、留存。
- 3、乙方保证与配备的驾驶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四、承运日期和到达期限

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关于承运日期和到达期限的约定。

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一、资质要求

- 1、乙方具有国家道路运输资质，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提供资质文件原件供甲方核实，且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资质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交付甲方留存。
- 2、乙方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具备与承担区域线路业务量相匹配的足额开票能力。
- 3、驾驶人员应具有相应的驾驶资格（驾驶人员驾驶的车辆与其准驾车型相符合），且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

二、运输管理要求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令，乙方负责安全、及时、准确地将成品车公路运输发运到指定目的地。乙方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面临索赔的，乙方须全额承担及支付。

2、 乙方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决维护主机厂及甲方的良好社会形象，自觉杜绝私自修车、搭货、卖板、改变发运方式等违规行为，否则，甲方可以依据合同条款及管理条例对乙方进行处罚、或降低乙方区域线路运输任务份额直至取消乙方运输资格。

3、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任务安排，运输调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回货任务、甲方指定的体系内各基地互转发运任务、甲方指定的其它整车发运任务；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前已公布执行的成品车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等物流管理条例；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主机厂的要求，所新制订公布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等物流管理条例。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书面出具，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委托书，委托专人办理本合同的提车业务及相关手续。

5、 乙方应自觉服从并严格遵守主机厂及甲方整车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主机厂及甲方对乙方的 KPI 指标考核。如果因乙方违反主机厂及甲方关于物流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未达到 KPI 指标的考核标准，乙方愿意接受和服从主机厂和甲方对乙方的扣款/违约金、降低区域线路运输任务份额直至取消乙方运输资格等处罚。

三、运力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逐年补充新增自有运输车辆，以确保本合同运输任务的足量按时完成。自有运输车辆是指，以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所购置的成品车运输车辆，但其成品车运输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户主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年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业务操作培训，以确保本合同运输任务的顺利完成。操作人员是指，以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成品车运输车辆驾驶的人员，其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具备持续有效的从业资格证。

3、 乙方应使用不低于 70%的自有运力运输成品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品车以任何形式交予任何非乙方自有运力的车辆运输，也不得将本合同业务转包、分包给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自有运力是指：以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所购置的成品车运输车辆。

四、保险

1. 乙方负责对承运的全部成品车给予充分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基本险和综合险。上述险种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该趟次运输成品车的总价值，其它险种由乙方自定。乙方投保后，应及时将投保相关凭证原件提供给甲方审查，相关复印件供给甲方备案。

2. 甲方不对任何由于乙方未投保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以及第三者赔偿等一切后果负责，此等法律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若乙方不按上述规定投保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损管理

1、乙方必须建立并完善有利于降低在整个物流环节中，因操作对成品车造成质损的管理方法。在乙方承运成品车期间发生货运事故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并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乙方对发生运输质损的车辆必须实施专门管理，按照甲方和主机厂的相关质损流程与要求尽快予以处理，并准备相应的索赔文件进行索赔。

2、乙方对发生运输质损的成品车必须实施专门管理，并严格按照甲方颁布的《运输质损处理流程》相关质损流程予以处理。

3、乙方对甲方成品车在运输途中造成的单车质损大于 5000 元人民币的，都将以个案形式分析并找出根本原因，报经甲方认可后进行持续改善。

4、发生重大运输质损的成品车（即重大运输质损：由供应商在向目的地经销商运输过程中，由于车祸、沉船、道路塌方、翻江落水、损坏车身，全身油漆受损等事故造成的成品车损坏。通过更换件不能达到成品车新车标准（出厂标准），致使经销商无法按新车销售，需买断处理的成品车），须以个案形式分析并找出根本原因和提出持续改善方案，报甲方备案。

六、文件管理

1、从接受成品车运输任务开始，直到到达目的地为止的整个过程及后续的有关环节都按甲方要求的文件形式准确记录并存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每日将运输在途情况向甲方汇报。

2、对往来文件、信函、表格等进行分类存档管理。

七、KPI 要求及考核办法

甲方对乙方的 KPI 考核时，若乙方未完成 KPI，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若乙方出现私自维修，将一次性考核 10 万元（不含）其它维修费、降价费。

第三条 合同期限、结算价格、运费结算

一、合同期限、结算价格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2 甲方可视发运情况定期对运价进行重新回顾，回顾期间有调整的区域运价，以另行签订的价格协议为准。

本款所指价格回顾的含义为：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主机厂调价等因素对运价进行回顾，从而制定新价格。

二、运费结算

1、运单交单时限、交票挂账期限等结算规定，按甲方“关于送车交接单的管理规定”、执行。

2、结算里程：结算里程以甲方公布的为准。在合同期内，若遇主机厂调整结算里程、结算价格，甲方有权作相应调整。

付款期：

N+3, 100%现金，N 为开票月。（即业务发生月次月对账）

3、支付方式

3.1 每月 20 日前，甲乙双方对上月回单进行对账，乙方按照双方对账金额，每月 20 日后（以邮

截日期或当面签收日期为准)向甲方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挂账后在约定付款期内按价格协议书为准,月末最后一天付款进行付款。

3.2 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地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 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秀沿路支行

账号: 1001068309300036028

若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收款方须同一公司),需在每月15日前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加盖财务专用章后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款项即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4、未定价挂帐:在每年年初,甲乙双方商议确定新价格期间,实际产生的运费结算可参照上年结算价格的百分之八十预挂帐结算,待双方新一年正式价格签订后再进行结算,预挂帐结算具体比例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挂帐后付款方式按甲方财务执行。

5、价格补贴:因国家治超、道路维修等原因,造成乙方装载数量、发运路线和区域发生重大改变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另行制定补贴价格方案。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除外。

6、特殊付款:未到付款期限,因新增发运方式、发运基地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结算不能同期匹配结算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提前支付款项,甲方同意提前支付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已挂帐金额或已发生金额中确定付款金额。

7、乙方承接了甲方运输线路或区域后,应严格执行甲方运输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发送或无能力发运属于违约,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承运商运输,但由此产生的超出原价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以上结算规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挂帐金额以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交单结算的金额为准。若乙方交接单遗失,可以进行补单,补单价格根据上游客户制定的价格执行。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运输计划、仓储和运输费用、操作程序、合同及附件等内容保密,因违反本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证金

1、乙方承运甲方各品牌运输业务,须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若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货损、货差,违反甲方的运输要求,甲方有权先从运费或其他与乙方的往来账中扣除相应金额,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前述乙方运费和来往账款不足以抵扣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及违约金的,甲方还可对履约保证金继续做相应抵扣,并且乙方应保证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使本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不低于1万元。本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未解除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包括通过乙方债权人法院追偿、保全或查封等),否则也同属于本合同的违约范畴。

2、若乙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退出成品车运输业务，乙方应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结清双方的运输业务。甲方需先行审查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有无任何违约责任，待乙方按照甲方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及退出甲方运输业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且甲乙双方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处理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在审批手续完成的三个月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若出现履约保证金低于 / 万元的，乙方应于 30 个自然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且按照每日 50 元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至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之日止。

第六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发运方式，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1.2 若乙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调整乙方的区域发运量、合同期限、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对于乙方因运能不足而不能按时完成发运任务，造成发运滞留或引发主机厂的经销商投诉时，甲方有权调整、停止乙方的区域运输任务，所调整任务改由其他承运商发运时，若其他承运商发运价格高于乙方执行价，高出部分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所调整区域任务的处置权。

1.4 当上游客户对现行的公路区域线路运量产生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区域线路和运输任务量的调整。

1.5 甲方有权分配给乙方单票/零星业务，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书》为准，甲方按此价格和本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运费。

1.6 若遇甲方上游客户调整当期支付比例，甲方同样有权按照上游客户政策执行。

2、甲方的义务

2.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费。

2.2 按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时间和数量，向乙方交付托运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 若甲方未遵守和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之约定，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

规定的期限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未能按时到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全部损失。

2.2 乙方承运期是指从甲方交货时起至甲方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时止，乙方承运期内，若成品车发生丢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如因乙方交货超期而造成收货方拒收或追究违约责任等情形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责任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成品车损坏，乙方负责根据主机厂要求进行修复和赔偿。

2.3 乙方承运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财产或个人、单位造成的损失所涉及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及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2.4 对于甲方信息系统所需乙方的系统信息，乙方承诺，无条件开放或提供系统接口（财务系统除外）。乙方承诺所有运输车辆，均按甲方要求加装 GPS，服从甲方的在途监控、运力调度和装载频次考核，并统一纳入甲方整车物流管理系统和 GPS 系统管理。

2.5 乙方无条件接收甲方上游客户的考核细则（包含运单考核细则、运力入网考核细则）及处罚条例，若未涉及此主机厂考核条例，应按所承运的商品车品牌的主机厂考核条例执行。

2.6 乙方所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需满足甲方上家要求的运力入网要求，若未满足车辆入网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业务并要求乙方整改后才恢复继续甲方业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若甲方违约，甲方除向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如有违反合同第四条（保密）规定之情形，应按人民币 1 万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所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厂考核、罚款等。
- 2、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第四条（保密）规定之情形，应按人民币 10 万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所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 3、除前两项违约责任及合同第五条保证金的约定外，乙方如有违反合同及合同附件其他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甲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赔偿至甲方实际损失。
- 4、在合同签订次年，若乙方不愿执行甲方所要求下一年度新增成品车运输车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义务”中的承诺，乙方除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6、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抵偿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运费或其他与乙方往来账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 一、 合同有效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主机厂的要求，修改变更本合同的“第二条 甲方对乙方运输的相关要求”、“第三条 合同期限、运输区域、运价、运费结算”、以及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 二、 在本合同到期前对于其它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甲方或乙方须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未达到一致以前将继续履行本合同。
-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乙方对本合同未提出异议且还愿意继续承运成品车，视为认可本合同约定条款（结算价格需双方另行协商后书面确定），则甲乙双方自动延期执行本合同至新合同签订之日止。
- 四、 所有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生效，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争议

甲方和乙方双方因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宜

一、通知条款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通讯信息或本协议其它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对方。若以面呈递送，以收到对方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信件或特快专递递送，则从投递时起五日后视为已经送达；若以传真递送，则于传送后得到对方传真确认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信息，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出方按本协议记载的通讯信息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发出方向对方发送电子邮件，应以本协议约定的电子邮箱为发件电子邮箱；双方均应妥善保管电子邮箱密码，并应仔细识别所收到的电子邮件是否发自本协议约定的对方之电子邮箱，不得以己方电子邮箱密码被他人盗取为由、或以电子邮箱用户名或域名相似为由而主张免责或要求对方承担责任。

2、收件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二、因本协议事项发生争议，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协议所载地址发送相关文书的，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在相关文书寄出之日起满 7 天后便已经送达。

三、本合同所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用、执行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四、甲、乙双方同意将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完全承诺并履行附件所规定的责任及义务。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运价

品牌	起始地	目的地	含税单价 (9%)
长城	闵行铁路	外六/申东库/南港	160
长城	闵行铁路	太仓码头	200
长城	芦潮港	外六/申东库	160
长城	太仓	外六/申东库	200
长城	太仓	南港	270
广汽	太仓	外六	190

(以下为签署栏, 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肖雨海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 李伟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2.9

